

致： 立法會《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  
由： 港九無線電聯會  
港九電器商聯會  
香港攝影業商會  
香港攝影器材進口商會  
香港汽車商會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 商標條例草案—聯合意見書

### 1. 緒言

此文件乃由下款簽署的團體呈交。我們共有公司會員 512 個和個人會員 1008 個，我們的會員在香港共有僱員 65000 人，1999 年的總營業額達一千億以上。

我們支持政府主動把香港商標條例現代化，但我們極其反對條例草案的第 19 條；本條是為商標權利的〈國際消權〉而設。本文件分析條例草案第 19 條的影響，羅列我們極其反對的理由，促請政府全面考慮我們的意見，要再作進一步的研究後才可把商標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通過。

### 2. 條例草案第 19 條

條例草案第 19 條採用〈國際消權〉的原則，說明一旦知識產權擁有人的貨品已推出到世界任何地區的市場，而這個行動是經他同意（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同意，亦不論附有條件或不附條件的同意），他的權利將會消盡。〈國際消權〉意味著商標擁有人和他們的分銷人或特許人，將不能反對香港經其他國家的不同分銷人或特許人輸入有授權的相同商標貨品。

有言論曾經認為放寬〈平行進口〉可以鼓勵投資，也可以給消費者更多選擇和較低價格，他們因而受惠。我們深切認為這些論點似是而非，並無實質證據和充份研究的支持。立論者根本忽略了本行業的複雜性。在我們的呈文中，我們將會解釋放寬〈平行進口〉會如何給消費者帶來不良後果，妨礙投資，和產生負面經濟效應。

香港經已被很多國際組織，例如 Heritage Foundation，評估為世界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之一。而這個聲譽的獲得和放寬〈平行進口〉無關。多年來我們的會員曾作出顯著的貢獻協助香港獲得這個美譽。對於〈平行進口〉問題，至今為止並無國際標準或共識。世界上很多重要自由貿易國家經已有充足理據決定不延用〈國際消權〉。因此放寬〈平行進口〉與自由貿易並無直接關連。

### 3 • 給消費者的不良後果

- 3 • 1 〈國際消權〉的提倡者犯了基本的錯誤，他們假定香港市場不夠開放，而放寬〈平行進口〉可降低價格而不影響品質、服務水準和其他物有所值的條件。這簡直不真確。倡導〈平行進口貨〉較平的言論是極端誤導的做法。〈平行進口貨〉不一定較平，市場上有很多證據可以支持。事實上各種牌子的商品競爭激烈，甚至同一牌子也要因應不同市場的不同需要而有很多不同性質、品質、組合和標準。雖然有時表面上可能有價格的差距，其實這些差距經常是由於不同產品的特色、不同型號、不同產品壽命、不同配件、不同服務水準和不同的保證規格而出現。在某些情形下，為其他市場設計的產品，以〈平行進口〉進入香港，可能完全不適合本地使用，因為這些產品不附合安全或標籤的規定。另外，有些〈平行進口貨〉可能沒有包含所有該牌子在香港銷售應有的全部配件，也可能沒有提供相同的服務保證。通常〈平行進口貨〉的有效期限較短，品質也可能已經變壞或可能在不正確的運輸過程中已經損壞。在電器產品方面，〈平行進口貨〉的供應商並不需要正式調試而發出自己的證書，因而降低了對消費者的全面保障。消費者一般並不能從這些產品中作出技術上的析別，結果他們胡亂地只根據產品的牌子購貨，但這些產品並無俱備他們心目中認為該牌子應有的特點。當我們比較價格時我們應以同貨相比，但可惜提倡〈國際消權〉的人仕，則甘願以橙與蘋果對等。
- 3 • 2 易腐壞的〈平行進口貨〉或是過期，或是因應不同市場的要求而出產，雖然可帶來較廉的價格，但更重要的是健康和安全性上的風險。近期有關這方面的大量投訴，證明危險的確存在。在食物、藥物、化粧品和電器方面，用本地語言的標籤和產品說明的規定有其重要性，這可以免除因誤用產品而帶來的健康和安全性上的風險。〈平行進口貨〉供應商通常並無提供應有的譯文，因而增加消費者的風險。還有，電器產品（安全）規例第 B8(3)條規定產品制造商必須自動聲明產品附合該安全規例標準，但在〈平行進口貨〉供應商方面這自動聲明未必全面或準確。
- 3 • 3 雖然商標條例草案第 19 條沒有含蓋冒牌貨，條例草案一旦通過，將可能鼓勵冒牌貨普遍衍生，這個可能性的確甚高。對眾多在香港銷售產品的來源和供應商的調查工作將會變得更加困難。同時，當偵查和預防冒牌貨的能力減低時，奸商們將受到更多的引誘去利用接踵而來的機會。特區政府的執法能力已有力不從心的現象，而這些新增的監察和執法的工作需要大量額外資源。我們不清楚哪個政府部門將會負責統籌處理消費者的申訴。消費者需要保障，免受低於標準、不安全和冒牌等貨品的危害。特區政府並無公開一份預算，說明為應付監管和執法及消費者的申訴等工作所需要增加的經費。沒有充份的執法行動市面就會混亂，導致消費者的整體保障下降，更使香港有效保障知識產權的聲譽受損。

3•4 就我們所知，當我們撰寫這份呈文時，很多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例如美國、法國、德國和意大利都無採用〈國際消權〉，可能因為他們也有和我們呈文中所提出相同的顧慮。例如德國商標法例第 24 段就含蓋了歐洲商標法例第 7 條。根據歐洲法庭的 *Silhouette* 案例，歐洲的商標消盡權是強制性的；但如果德國商標擁有人將貨品在第三國家（譬如中國）出售，他防止第三者在德國或歐洲使用他的商標的權利並不是消盡。因此商標擁有人可以阻止第三國家輸入歐盟的〈平行進口〉。

#### 4• 妨礙投資

4•1 以香港為基地的分銷商和特許人目前要負責一連串的增值項目，包括市場調查、產品發展、正式調試、批發、推廣、廣告、售後服務和投訴熱線。而〈平行進口貨〉的供應商則不須負擔任何上述的成本。一旦放寬〈平行進口〉，香港的分銷商和特許人將會被迫盡量削減這些項目，以減低成本同〈平行進口貨〉供應商競爭。整體的影響將是投資減少與及普遍降低香港消費者已經習以為常的服務水平。不幸的是：一些主要項目，例如調試，一旦被消除，將會帶來安全問題。而削減推廣和廣告的投資將會給香港其他行業帶來不良的衝激。

4•2 有些言論認為所提議的放寬，將會增加經營〈平行進口〉者的生意，因而增加投資和提高就業。這個論點經不起細察，因為市場的容量維持不變，一部份的就業若有增加將意味著另部份受損。我們認為放寬〈平行進口〉將會降低和品質保證有關的行業的就業機會。更糟的是：這將形成就業機會普遍由高增值項目（例如產品發展和調試）向低增值項目（例如零售）方面遷移。

#### 5• 不良的經濟效應

5•1 香港正在進入高增值服務經濟的過渡期，在過渡中我們服務質素的提高和高質素購物中心聲譽的保持極為重要。放寬〈平行進口〉會出現非常真正的危機：因為以商標保證品質和識別來源的效能這兩方面都會受侵損。像香港這樣的高成本社會，持續趨向低增值的活動在經濟上是不能維持的。

5•2 很多香港的貿易伙伴並無採用〈國際消權〉，結果，香港的廠商和貿易商同外商競爭時將處於不利地位，由於這些外商的本地市場受到保護而享有不公平的有利地位。香港可能成爲一個國際賤貨拋售地方，方便海外供應商清卸他們的剩餘貨品和通常過期的存貨。如果香港的市場變得太無紀律，商標擁有人可能因為邊際利潤偏低而抽離這個市場。這將會減少香港爲旅遊中心的吸引力。

## 6• 前瞻

- 6•1 我們促請特區政府考慮我們呈文中所羅列的觀點；同時政府必須作出詳細的研究，且一定要有足夠的防備措施才可進行立例。
- 6•2 很多我們的貿易伙伴，建基於充份的理據，已經決定不採用〈國際消權〉的措施。特區政府如果沒有事前全面評估這些國家為何仍然敵視〈國際消權〉，而單方面決定推出商標條例草案，那就未免太過輕率了。此外，相互這個問題也須審察以確保香港貿易商的合法商業利益不會受損。
- 6•3 政府並無充份注意應該成立一個行政機構去消除由於放寬〈平行進口〉而產生的不良後果。究竟有無一個中央機構負責統籌處理由於購買低於標準、不安全和冒牌等產品的申訴？這個問題目前還是極其含糊不清。但目前並無一個預算說明為著要保障消費者的權利而應建立的行政機構和提供充份監管和執法的工作所需要的經費。

## 7• 結論

在香港採用〈國際消權〉的問題是一重大政策，其經濟效果嚴重深遠，因此值得非常小心去研究。我們認為贊成者的論點並不妥善。而反對在香港採用〈國際消權〉的理據則是極為嚴謹和強而有力。當我們在這呈文所提的問題得到進一步的研究，當充份的保障已經完備時，商標條例草案才可以提交立法會。

謹此呈文，敬請考慮。